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凯森硕电子包装产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达州凯森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凯森硕电子包装产品加工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108-511724-04-01-929383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杨声珣 | 联系方式 | 13350385579 |
| 建设地点 |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经济开发区众联智能终端产业园B区4号厂房1-2层 | | |
| 地理坐标 | （ 107 度15 分 27.829 秒， 30 度 44 分 17.428 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川投资备【2108-511724-04-01-929383】FGQB-0504号 |
| 总投资（万元） | 5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50 |
| 环保投资占比（%） | 1 | 施工工期 | 1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50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1、规划文件名称：大竹县工业园区（经开区）总体规划  2、审批机关：大竹县人民政府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大竹工业园区（东区）（8.9平方公里）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大竹县环保局  3、审查文号：竹环函〔2016〕13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与《大竹县工业园区（经开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园区地处大竹县县城东面东柳街道办事处和竹北乡；属于大竹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四至范围为：西至竹凤大道；东至环城东路；南至东湖大道；北至府新路，规划面积8.9km2。  （2）规划期限  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年为2016年-2020年。  （3）产业定位  以现代工业为主导，以商贸物流、文化产业等现代三产服务业为推手的川东一流水平的经济开发区。  （4）规划结构  园区的主体功能大致分为：机电汽摩产业、轻纺鞋服产业、商贸物流、文化创意、旅游产业、中介咨询、生产生活服务。  （5）土地利用规划  大竹县工业园近期（2016 年）建成区面积达5.4km2（其中工业用地1.9km2），建成布局基本合理、产业优势突出、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的工业园区，形成公共服务设施高效利用、管理规范、服务优良、外向度与集中度较高的现代制造业基地;远期（2020年）园区建成区面积将达到8.9km2（其中工业用地3.46km2），成为核心竞争能力突现、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的现代制造业基地。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主要生产电子包装产品，属于机电汽摩产业上下游配套产业，属于园区的鼓励类产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因此本项目属于该园区允许引入类项目，与大竹县东流工业园区的定位发展要求相符，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  本项目与园区优先发展项目清单的符合性：  项目与《大竹工业园区（东区）（8.9km2）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评审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详见表1-1。  **表1-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的符合性**   | 分类 | 控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 --- | --- | --- | | 禁止及限制产业 | 1、不符合国检现行产业政策的相关产业。  2、应禁止入区的项目首先是对水环境可能造成较大风险的制  造业如石油加工、造纸、印染（苎麻配套印染除外）、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原药制造业等。  3、禁止技术落后，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及限制产业。 | 符合 | | 鼓励类产业 | 大竹县工业园鼓励发展壮大机电汽摩、轻纺鞋服等主导产业，积极发展商贸物流、旅游、文化产业等三产服务类产业，并围  绕产业链进行上下游配套产业的招商，形成产业集聚。 | 本项目属于机电汽摩产业上下游配套产业，属于园区的鼓励类产业。 | 符合 | | 允许类产业 | 不排斥与区域或各产业片区主业不相禁忌和不形成交叉影响的企业入驻。  1、不属于规划行业类型以及禁止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园区允许类行业。  2、建议在东柳河达Ⅲ类水域以前原则上禁止新建含脱胶的苎麻加工和排水量较大的项目入园，近期在引进该类企业时建议如下：（1）可引进以精干麻为原料的纯苎麻纺织项目；（2）含脱胶的苎麻加工和其他排水量较大的项目必须是区域内（以东柳河流域为受纳水体）现有企业搬迁技改入园（非新建项目），且原则上等量搬迁；（3）技改项目应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技改后必须是水污染物减污项目。  3、新建含脱胶的苎麻加工和排水量较大的项目在满足以下前置条件的情况下方可适当引入：（1）通过东柳河环境综合整治，东柳河水环境达到Ⅲ类水域要求；（2）东柳河必须有足够的环境容量支持新建项目的实施，新建项目废水达规定标准排放，且企业所排废水不改变东柳河水体功能和水质级别。 | 本项目属于机电汽摩产业上下游配套产业，属于园区的鼓励类产业。 | 符合 | | 清洁生产门  槛 | 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能耗、物耗、水耗等均应达到相应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二级及以上或国内先进水平。对轻纺鞋服行业原则上要求进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一级或相应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符合 |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符合园区产业的定位。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1年12月27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本次评价结合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四川省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2021.5）及《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发〔2021〕17号），按川环办函〔2021〕469号要求对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进行比对分析，本项目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4个，涉及的管控单元详见表1-2。  **表1-2 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情况一览表**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所属市（州）** | **所属区县** | **准入清单类型** | **管控类型** | | --- | --- | --- | --- | --- | --- | | ZH51172420003 | 大竹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 达州市 | 大竹县 | 环境管控单元 |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 | YS5117242230003 | 东柳河大竹县墩子河控制单元 | 达州市 | 大竹县 | 水环境管控分区 |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 YS5117242320002 | 大竹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达州市 | 大竹县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 YS5117242420006 | 大竹县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达州市 | 大竹县 |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 |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2）项目与达州市生态红线、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置  项目与达州市生态红线关系图中位置关系见1-1，与所在区域管控单元相对位置见图1-2。  图片1**图1-1 项目与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的位置关系**  **图1-2 项目与所在区域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图例**  项目位置 **▼**  比例 6km  （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大竹县工业园区。本次评价参照四川省政务服务网“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分析结果，分别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四个纬度进行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  **表1-3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管控类型** | | **普适性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纬度** | **清单编制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新建矿山；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 项目属于塑料包装制造，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符合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水环境城镇污染、工业污染、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布设以电力、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等高耗水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严格项目引入政策，严控新建造纸、屠宰、用排水量大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等以水污染为主的企业。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应严格限制布设以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等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大气环境弱扩散区谨慎布局垃圾发电、危废焚烧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严格项目引入政策，严控新建水泥厂、危废焚烧、砖瓦厂、陶瓷厂、混凝土及制品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  -按照相关要求严控水泥新增产能。  -严控在长江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现有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进行了环境选址及合理性分析，租用园区标准化厂房，不新增占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符合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现有工业企业限期有序退城入园。  不断优化长江经济带化工行业空间布局，有效控制化工污染。推进化工企业搬迁入园，加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2025年全面完成全域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针对现有水泥企业，强化污染治理和污染物减排，依法依规整治或搬迁。  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烂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加强矸石山治理。关闭不合理开发的小矿山。 在全市范围深入开展集中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一律责令停产、限期搬迁或关停。 |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不符合空间布局的建设活动 | 符合 |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产业。  除保护区外开展林下种养殖业。 |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上述区域。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允许排放量要求 | 暂无 | / | /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加快现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按要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后排放。  -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废水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火电、水泥、钢铁等行业按相关要求推进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  -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污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大竹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 符合 | |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屠宰项目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加强“高架源”污染治理，深化施工扬尘监管，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强化道路施工管控，提高道路清扫机械化和精细化作业水平。-到2023年底，力争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60%以上，各县（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95%以上，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到2025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80%；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茶叶主产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100%。  -到2025年，全国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43%，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  -到2025年，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到2025年，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以上。  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纳入国家及省级考核的监测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达100%；32个水环境控制单元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100%；国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保持为100%；地级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98%；城镇建成区无黑臭水体。  203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纳入国家及省级考核的监测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100%；32个水环境控制单元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国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保持为100%；地级、县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100%；国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保持为100%；城乡无黑臭水体。  -以州河、铜钵河、明月江、东柳河、双龙河、魏家河（洞耳河）、平滩河（观音河）、石桥河、任市河等农业面源污染较突出的流域为重点，深入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果菜茶有机肥代替化肥试点，提升科学施肥水平。  --至2022年底，基本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65%。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 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范 | 联防联控要求 |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定期召开区域大气环境形式分析会，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实行环境规划，标准，环评，执法，信息公开“六统一”，协力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川东北区域大气污染防止合作。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  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对工业循环用水大户和涉磷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总磷污染源数据库，实施循环水非磷配方药品替代改造，强化工业循环用水监管和总磷排放控制；从严控制新、改、扩建涉磷项目建设。落实涉磷堆场防渗、防风、防洪措施。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以及由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的城镇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到2030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 -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以上。  地下水开采要求  以省市下发指标为准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  -禁止焚烧秸秆和垃圾，到2025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以上。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耗减量倍量替代。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禁燃区要求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中III类（严格）燃料组合，包括：（一）煤炭及其制品；（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设备。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由辖区人民政府制定限期改造计划，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2、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此外，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备案号：川投资备【2108-511724-04-01-929383】FGQB-0504号。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大竹县工业园区。根据《四川省大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与《四川大竹经济开发区（8.1平方公里）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大竹工业园区用地规划。  因此，项目用地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项目属于塑料包装制造，不属于上述项目。 | 符合 | |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 符合 | |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符合 | |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项目无新建排污口，不属于上述项目。 | 符合 | |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 符合 | |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不新增排污口。 | 符合 | |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 符合 |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 符合 |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项目属于上述项目。 | 符合 |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符合 | |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相应要求。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表1-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主要内容** | **项目情况** | **结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左侧所列企业。 | 符合 | |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项目属于塑料包装制品制造，不属于左侧所列企业。 | 符合 | |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开监测信息。 | 项目属于塑料包装制品制造，不属于左侧所列企业。 | 符合 | |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 本项目不涉及随意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 符合 |   **6、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11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  |  |  | | --- | --- | --- | | **条例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第十七条：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  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本项目未处于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 符合 | | 第二十一条：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  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手续。 | 符合 | | 第六十七条：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符合相关规划的工业集聚区。逐步减少在工业集聚区以外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并将有关工作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范 围。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项目。工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应当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建材等高污染项目。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符合 | | 第七十三条：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  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 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收集和处置。 | 符合 | | 第八十条：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 项目所用的设备、工艺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 符合 |   **7、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主要内容** | **项目情况** | **结论** | |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 |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 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 符合 | |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 本项目是不属于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 符合 |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 符合 | |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 符合 |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符合 |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符合 | |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 符合 |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 | 符合 | |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所在的东柳河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 | 符合 | |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 符合 | | 禁止在长江、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活动。 | 符合 |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符合 | |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 符合 | |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 符合 |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项目，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 符合 |   **8、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中提出的相关要求，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6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政策中要求** | **项目符合性** | | 源头和过程控制 |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 |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VOCs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 符合，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 |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9、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详见表1-7。  **表1-6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规定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准入条件内容**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治理重点  （1）重点地区。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成渝、武汉及其周边、辽宁中部、陕西关中、长株潭等区域，涉及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广东、湖北、湖南、重庆、四川、陕西等16个省（市）。  （2）重点行业。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VOCs污染防治，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各地应结合自身产业结构特征、VOCs排放来源等，确定本地VOCs控制重点行业；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征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结合环境空气质量季节性变化特征，研究制定行业生产调控措施。  （3）重点污染物。加强活性强的VOCs排放控制，主要为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等。各地应紧密围绕本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基于O3和PM2.5来源解析，确定VOCs控制重点。对于控制O3而言，重点控制污染物主要为间/对-二甲苯、乙烯、丙烯、甲醛、甲苯、乙醛、1,3-丁二烯、1,2,4-三甲基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等；对于控制PM2.5而言，重点控制污染物主要为甲苯、正十二烷、间/对-二甲苯、苯乙烯、正十一烷、正癸烷、乙苯、邻-二甲苯、1,3-丁二烯甲基环己烷、正壬烷等。同时，要强化苯乙烯、甲硫醇、甲硫醚等恶臭类VOCs的排放控制。 | 项目属于重点地区，非重点行业。污染物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 | 符合 | | 2 |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 3 | 加快实施工业源VOCs污染防治。加大工业涂装VOCs治理力度。重点地区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 | 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10、与《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川环发〔2018〕44号）符合性**  项目与《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川环发〔2018〕44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1-8 与《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  **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要求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各市（州）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倍量削减替代，达标城市实行1倍削减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 项目选址于工业园区，项目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 加快实施工业园VOCs污染防治：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依法依规设置排放口，建立台账，记录VOCs产生、收集、处理、排放等情况。 | 项目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依法规范设置排放口，建立台账，记录VOCs产生、收集、处理、排放等情况。 | 符合 | | 重点污染物：加快活性强的VOCs排放控制，主要为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等。 | 项目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 实施排污许可制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实施企业VOCs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定期报告制度，推进企业持证、按证排污，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企业应主动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引导公众主动参与。 | 本次评价提出建立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记录、信息公开等要求。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川环发〔2018〕44号）相关要求。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凯森硕电子包装产品加工项目  项目类别：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达州凯森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经济开发区众联智能终端产业园B区4号厂房1-2层，见附图1。  项目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5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5000m2，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电子塑料包装盒、电子塑料托盘3000吨，塑料卷材6000吨。  **2、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项目通过租赁大竹县经济开发区众联智能终端产业园现有厂房（该厂房为标准厂房，共计四层，目前均为空置状态），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经济开发区众联智能终端产业园B区4号厂房1-2层（共四层，本项目位于一、二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原材料区、成品区、配电房、空压机房）、办公工程（办公区、厕所）、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工程内容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工程内容 | | | 主要建设内容 |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 | 备注 | | 施工期 | 运营期 | | 主体  工程 | 生产车间（1F） | | | 位于1F中部，建筑面积约1800m2，车间内由北向南平行布置3条电子塑料包装产品生产线（塑料托盘），2条塑料卷材生产线，生产流向为由东向西，主要工艺为制片、吸塑、裁切，主要设置PP/PS片材机、PET片材机、全自动吸塑成型机、冲裁机、空压机等设备。 |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 | 有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 新建（租赁厂房） | | 生产车间（2F） | | | 位于厂房2F中部，建筑面积约1000m2，车间内由西向东平行布置3条电子塑料包装产品（塑料包装盒）生产线，生产流向为由南向北，主要工艺为吸塑、裁切、包装等，主要设置吸塑机、冲裁机、空压机等设备。 |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 | 有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 新建（租赁厂房） | | 辅助  工程 | 原材料区 | | | 位于厂房1F东侧和2F东侧，建筑面积约为400m2，用于放置原料塑料片材、包装材料和机油。 | / | 废包装材料 | 新建 | | 成品区 | | | 位于厂房1F西侧和2F西侧，建筑面积约为900m2，主要用于储存成品电子塑料包装产品和塑料卷材。 | / | 废包装材料 | 新建 | | 检验区 | | | 位于厂房1F西侧和2F西侧，建筑面积约为100m2，主要用于检验产品。 | / | 固废 | 新建 | | 空压机房 | | | 位于厂房1F北侧和2F西南侧，建筑面积约100m2。 | / | / | 新建 | | 办公工程 | 办公区 | | | 位于厂房2F北侧，建筑面积约470m2，设置办公室等，不设食宿。 | / |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 新建 | | 厕所 | | | 分别位于厂房1F、2F东侧，建筑面积约70m2。 | / | / | 新建 | | 公用  工程 | 供电工程 | | | 依托园区市政供电网，园区提供一台800KVA变压器，厂房设有配电房100㎡ | / | / | 依托 | | 供水工程 | | | 依托园区市政给水管网 | / | / | 依托 | | 排水 | | | 依托标准化厂房已建雨污水管网。标准厂房采取雨水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 / | 依托 | | 环保  工程 | 废气处理 | 挤出废气 | | PET片材机、PP/PS片材机废气排放口各设置1套收集管道，集中收集挤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70%）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 | / | 噪声、固废 | 新建 | | 吸塑废气 | | 吸塑机废气排放口上方，经6套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70%）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挤出废气、吸塑废气共用一台废气处理设备） | / | 新建 | | 废水处理 |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为50m3/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大竹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东柳河。 | / | / | 依托 | | 地面清洗废水 | | 净环系统 | PET、PP/PS片材机和吸塑机设备自带小型水冷式冷却装置，工作时补充新水进行冷却，折算新水补充量150m³。 |  |  |  | | 噪声处理 | | | 各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 / | / | 新建 | | 固废处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1F北侧，面积约40m2。 | / | / | 新建 |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 位于厂房1F西南侧，面积约20m2。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的“四防”措施，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 | 新建 | | 生活垃圾 | | 办公区设置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垃圾日产日清。 | / | / | 新建 |   **3、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为电子塑料包装盒、电子塑料托盘和塑料卷材等，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年产量 | 备注 | | 1 | 电子塑料包装盒、电子塑料托盘、食品塑料包装盒 | 3、5、7、9、10、15、20、 30、40、80、100、120（g/个） | 3000吨 | 产品无固定  尺寸，尺寸大  小根据客户  要求 | | 2 | 塑料卷材 | 宽720mm，厚度16mm | 6000吨 |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PP/PS片材机 | XSP105/75/65-1 | 台 | 1 |  | | 2 | PET片材机 | HB-120 | 台 | 1 | | 3 | 全自动吸塑成型机 | 中德利正负压一体机 | 台 | 1 | | 4 | 高速吸塑机 | 深正电业高速机 | 台 | 2 | | 5 | 高速吸塑机 | HYC-780 | 台 | 3 | | 6 | 破碎机 | / | 台 | 1 | | 7 | 冲裁机 | / | 台 | 4 | | 8 | 空压机 | / | 台 | 2 |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5。  表2-5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原辅料名称 | 年使用量 | 规格或成分 | 备注 | | | 原辅材料 | | | | | | PET  片材颗粒 | 3000t/a |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 | 外购，主要用于生产食品包装以及电子用品包装、托盘 | | PS  片材颗粒 | 1500t/a | 聚苯乙烯 | | | PP  片材颗粒 | 1508.1t/a | 聚丙烯 | | | 缠绕膜 | 1t/a |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 | 外购，用于包装 | | 纸箱 | 0.5t | / | | 外购，用于包装 | | 标签 | 100㎡ | / | | 外购，用于包装 | | 机油 | 0.05t | 25kg/桶 | | 外购，用于设备润滑 | | 能源 | | | | | | 新鲜用水量 | 588m3/a | / | 市政给水管 | | | 电 | 200万kw·h/a | 380/220V | 市政电网 | |   **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化学式为 COC6H4COOCH2CH2O。（英文： Polyethyleneterephthalate，简称PET），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 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聚对苯二甲酸乙醇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保持其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20℃~80℃，温度的影响很小，长期使用温度可达120℃，能在150℃使用一段时间。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有优良的综合性能、透明度高、 强度好、 后加工容易等诸多优点。由于强度好，同样厚度的产品，其保护作用明显优于PVC片材，若同18样强度来比较，则可用较薄的聚酯片材，所以虽然聚酯片材重量价格较高，但实际成本增加不大，更主要的是聚酯片材的透明晶莹增加了包装的效果，使包装上了更高的一个档次。再有它无毒、无臭、无味，符合食品包装的卫生要求，它无PVC片材焚烧理时会二次污染环境的问题。  **PP：**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按甲基排列位置分为等规聚丙烯（isotactic polypropylene）、无规聚丙烯（atactic polypropylene）和间规聚丙烯（syndiotactic polypropylene）三种。甲基排列在分子主链的同一侧称等规聚丙烯，若甲基无秩序的排列在分子主链的两侧称无规聚丙烯， 当甲基交替排列在分子主链的两侧称间规聚丙烯。一般工业生产的聚丙烯树脂中，等规结构含量约为 95%，其余为无规或间规聚丙烯。工业产品以等规物为主要成分。聚丙烯也包括丙烯与少量乙烯的共聚物在内。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0.01%，分子量约8万-15万。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可高达167℃，分解温度为 328℃~410℃。耐热、耐腐蚀，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小，是最轻的通用塑料。缺点是耐低温冲击性差，较易老化，但可分别通过改性予以克服。  **PS**：通用级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1.04~1.09，透明度88%~92%，折射率1.59~1.60。在应力作用下， 产生双折射，即所谓应力-光学效应。产品的熔融温度150~180℃，热分解温度300℃，热变形温度70~100℃，长期使用温度为60~80℃。在较热变形温度低5~6℃下，经退火处理后，可消除应力，使热变形温度有所提高。若在生产过程中加入少许α-甲基苯乙烯，可提高通用聚苯乙烯的耐热等级。  它可溶于芳香烃、氯代烃、脂肪族酮和酯等,但在丙酮中只能溶胀。可耐某些矿物油、有机酸、碱、盐、低级醇及其水溶液的作用。吸水率低，在潮湿环境中仍能保持其力学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光学性能仅次于丙烯酸类树脂。 电性能优异，体积电阻率和表面电阻率都很高，且不受温度、湿度变化的影响，也不受电晕放电的影响。耐辐照性能也很好。其主要缺点是质脆易裂、冲击强度较低，耐热性较差，不能耐沸水，只能在较低温度和较低负荷下使用。耐日光性较差，易燃。燃烧时发黑烟，且有特殊臭味。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所需的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为地面清洁用水、生产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产期间设备无需清洁，车间地坪定期采用拖把清洁，用水按照1L/m2计（车间建筑面积5000m2），一周清洗一次，则车间清洁用水量为0.71m3/d，213m3/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每天需要约10m³冷却水，冷却水自动循环，仅每天对蒸发损失量进行补充，补充新鲜水量为0.5m³/d（15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  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一班8h工作制。本项目不设食堂，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本项目员工日用水量按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75m3/d，225m3/a，排水系数按0.9计。本项目用排水按照最大用水量和最大排水量进行核算。项目用水标准及用水量见表2-6。  表2-6 项目用排水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用水标准 | 数量 | 新鲜用水量 | | 最大排水量 | | | m3/d | m3/a | m3/d | m3/a | | 地面清洁用水 | 1L/m2 | 1次/7d | 0.71 | 213 | 0.64 | 191.7 | | 生产冷却用水 | / | / | 0.5 | 150 | / | / | | 生活用水 | 50L/人·d | 15人 | 0.75 | 225 | 0.68 | 202.5 | | 合计 | | | 1.96 | 588 | 1.32 | 394.2 |   2）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厂区周边雨水排入雨水收集系统，最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大竹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东柳河。  3）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按照最大日用排水量进行核算，见图2-1。  0.07  0.71  0.64  地面清洁用水  0.5  0.5  循环水量9.5  生产冷却用水  1.96  0.07  新鲜水  东柳河  1.32  园区污水处理厂  0.68  0.75  1.32  生化池  生活用水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单位 m3/d**  （2）供电  本项目年耗电量约200万kw·h /a，依托园区现有用电工程，由国家电网供电。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生产人员15人。年工作300天，一班8h工作制。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在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经济开发区众联智能终端产业园B区4号厂房1-2层建设标准厂房。厂区呈矩形分布，整个生产区域均设置在厂区内。  本项目厂房主要分为生产车间（分别位于1F和2F）、原材料区、成品区和其它区域，生产车间位于厂房中部，原材料区和成品区分别位于各车间内生产线生产流向的首末端，生产车间（2F）北侧为办公区，整个厂房人流、物流清晰、明确，互不交叉和干扰，生产线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布局合理。本项目所在厂房建设有1个生化池，位于厂房西南侧，日处理能力约为50m3/d。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1F）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位于生产车间（1F）西南侧，方便运输。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1. **项目物料平衡**   **表2-7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入物料 | | 产出物料 | | | | 名称 | 带入量t/a | 名称 | | 带入量t/a | | 1 | PET片材颗粒 | 3000 | 吸塑制品 | | 3000 | | 2 | PS片材颗粒 | 1500 | 塑料卷材 | | 6000 | | 3 | PP片材颗粒 | 1509.15 | 非甲烷总烃 | 分解吸附量 | 1.98 | |  |  |  | 排放量 | 1.17 | |  |  |  | 边角料不合格品 | | 6 | | 合计 | | 6008.1 | 合计 | | 6009.15 |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量1.98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集气罩收集2.835  有组织排放0.855  无组织排放0.315  **图2-2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平衡图（单位：t/a）**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标准化厂房。施工期主要厂房内装饰和设备安装，包括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和工程验收。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3    **图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包括：塑料包装、塑料托盘和塑料卷材。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不同形状、尺寸的产品，生产工艺基本一致。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4、2-5。  原料  PET或PP/PS片材颗粒  碎片回用  自动上料  新水补充  熔融挤出  G1、N1  循环冷却  水冷  设备自带  冷水系统  裁切  S1、N2  收卷  G2、N4  N3  不合格品  人工检验  破碎机  S2  包装入库  图2-4 本项目塑料卷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原料  PET、PP、PS生产的卷材  新水补充  自动上料  设备自带  冷水系统  循环冷却  吸塑成型  G3、N5  S3、N6  裁切  G4、N7  人工检验  不合格品  破碎机  包装入库  **图2-4 本项目塑料包装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运营期产品生产加工工艺流程说明：**  1）塑料卷材生产加工工艺流程说明：  上料：将原料PET、PP、PS片材颗粒通过PET、PP/PS片材一体机自带上料系统送到配套熔融挤出机内，本项目使用的片材表面清洁，上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熔融挤出：PET、PP、PS片材在机器中加热后呈熔融状态，经过模头流出，加热温度约为240℃，此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G1，以及机械噪声N1。  冷却定型：熔融挤出后的片材通过PET、PP/PS片材一体机冷却方式为间接循环冷却，即冷却水在封闭的管路内通过热交换形式实现冷却，冷却介质不直接和被冷却物料接触，冷却循环水中不添加其他辅助剂。  裁切：根据客户需求将膜片切割成不同尺寸，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S1，机械噪声N2。  收卷：通过PET、PP/PS片材一体机自带收卷系统将切割好的膜片收拢成卷，此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N3。  检验：项目产品质量监测均为物理性检测，不涉及化学检测。监测的指标包括：熔指、密度、断裂伸长率、拉伸强度等。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经破碎成片材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S2，少量粉尘G2，设备噪声N4。  包装入库：将成品按照规格打包入库，该工序由人工完成。   1. 塑料包装制品生产加工工艺流程说明：   上料：根据产品需求，将原料PET、PP、PS生产的卷材等材料放置于吸塑一体机的进料口。原辅料均为袋装，采取人工破袋、人工投加的方式上料。本项目所有原辅料均为片材，不起尘。  吸塑成型：PET、PP、PS片材放入吸塑机后，利用电加热至90℃使其软化，软化后的片材通过抽真空的方式吸附到具有一定形状的模具上，此时吸塑模具采用夹具冷却水间接冷却至室温，使片材定型，从而制得产品。冷却水经冷水机制冷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该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G2以及设备噪声N4。  裁切：冷却定型的塑料片通过冲床进行裁切去毛边，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S3，机械噪声N5。  检验：通过人工对裁剪完成的产品进行检验，主要检查长、宽、重量等， 该阶段产生少量不合格品，破碎回用于片材机生产，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G4，设备噪声N7。  包装入库：将成品按照规格打包入库，该工序由人工完成  另外车间清洁会产生车间地面清洁废水（W1），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W2）和生活垃圾（S4）。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通过租赁四川宏智川渝合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经济开发区众联智能终端产业园B区4号厂房1-2层（共四层，本项目位于1、2层），该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不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准污染物  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2021年6月5日发布的《2020年达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全市空气质量日均值达标率为93.3%，较上年提高2.0个百分点。市城区及各县（市）空气质量达标率为89.3%~97.5%，其中，宣汉县94.3%，万源市97.5%，开江县95.1%，渠县93.4%，大竹县90.2%，市城区89.3%。全市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PM10、PM2.5和O3。市城区SO2、NO2、PM10、CO和O3年评价结果达标，PM2.5年评价结果超标，超标倍数为0.11倍；各县（市）SO2、NO2、PM10、CO、O3和PM2.5年评价结果均达标。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大竹县，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引用四川航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5日对“达州友为SMT贴片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环境质量检测报告的数据。该项目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2.3km，且检测时间在3年内，满足引用要求。  监 测 点：大气环境监测点设1个，监测点位于达州友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西南侧10m处。  监测因子：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时间及频率：2021年7月3日~2021年7月5日，连续监测3天，非甲烷总烃每天测4次，TSP测24h平均值。  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TSP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表（TVO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日期 | 监测值（mg/m3） | 标准值（mg/m3） | 最大占标率Pi | 备注 | | 达州友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西南侧10m处1 |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 2021.7.3~2021.7.5 | 0.37~0.573（折算为8h平均值） | 0.6 | 95.5% | 达标 |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中TOVC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经济开发区众联智能终端产业园内。废水最终受纳水体为东柳河。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在东柳河-墩子河设置的1个省控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1月3月达州市地表水水质月报，结果如下：  **表3-2 大竹县东柳河-墩子河监测断面水质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河流** | **断面名称** | **断面属性** | **目标类别** | **本月类别** | **达标情况** | | 1 | 2022年1月 | 东柳河 | 墩子河 | 县界（大竹县→渠县） | Ⅳ | Ⅳ | 达标 | | 2 | 2022年2月 | Ⅳ | 达标 | | 3 | 2022年3月 | Ⅲ | 达标 |   综上，本项目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水域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大竹县经济开发区众联智能终端产业园内，厂址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6、地下水环境、土壤**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大竹县经济开发区众联智能终端产业园内，租用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生产厂房及周边道路地面均进行硬化；本项目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设置，不会发生危险品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经济开发区众联智能终端产业园B区4号厂房1-2层，周边均为企业，无居民点。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因此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500m范围内的住户；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居民点，因此本项目周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周围的住户，为声环境2类区；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850m处的东柳河。本项目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X | Y | | 1# | 孙家湾 | -350 | -90 | 散户 | 约10户，40人 | 大气环境二类区、声环境2类区 | SW | 385 | | 2# | 东柳河 | / | / | Ⅲ类水体 | 地表水环境 | 地表水质量Ⅲ类水域 | W | 850 |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3、表5的相关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3-4。  表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 | VOCs | 100 | 4.0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通过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大竹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东柳河，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值见表3-5。  表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COD | BOD5 | SS | 氨氮 | 石油类 | | 《污水综合排放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500 | 300 | 400 | / | 20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3-8和表3-9。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70 | 55 |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3类 | 65 |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结合项目实际产排污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水不单独下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考核。  废气：  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855t/a。  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315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动土、土石方开挖等。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本项目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已经建成，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无废气产生。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最大施工人数约为10人/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5m3/d，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管网，排入大竹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东柳河。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施工期在已建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设备安装及调试会产生噪声污染，但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施工期噪声会随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两大类。  本项所在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动土、土石方开挖等。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及室内装修，包括废弃的包装物、废木料等杂物，建筑垃圾中废纸包装物可以回收，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送指定渣场处理。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kg/d，在场地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施工期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很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1）废气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的有机废气（G1）、破碎粉尘（G2）和吸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G3）。  1）挤出废气（G1）  本项目本项目以PET、PP、PS为原料，PET用量为3000t/a、PP用量为1509.15t/a、PS用量为1500t/a。项目年生产300天，实行1班制，挤出机每班工作8小时。根据理化性质，塑料原料的最低分解温度为290℃。本项目挤出过程中需对物料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250℃，达不到聚合物分解温度 290℃以上，理论上不会发生因物料化学键断裂而产生的热解废气。但原料切片为高分子，在其聚合过程中，少量分子间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环评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第五章化学工业”中“十三塑料”（P252）中关于塑料加工中废气排放情况，取其排放因子为 0.35kg/t原料，原材料总用量为6009.15t/a，则产生VOCS量为2.1t/a。  2）破碎粉尘（G2）  本项目卷材经人工检验后，不合格品进入破碎机破碎成碎片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由于本项目在密闭车间内生产，破碎机为全封闭式，因此颗粒物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仅做简要分析。  3）吸塑成型废气（G3）  本项目本项目以PET、PP、PS生产的卷材为原料，卷材用量为3000t/a。项目年生产300天，实行1班制，吸塑机每班工作8小时。根据理化性质，塑料原料的最低分解温度为290℃。本项目吸塑成型工序中，操作过程的温度约200℃，达不到聚合物分解温度 290℃以上，理论上不会发生因物料化学键断裂而产生的热解废气。但原料切片为高分子，在其聚合过程中，少量分子间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环评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第五章化学工业”中“十三塑料”（P252）中关于塑料加工中废气排放情况，取其排放因子为 0.35kg/t原料，原材料总用量为5008.1t/a，则产生VOCS量为1.05t/a。  项目产生的 VOCs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负压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生产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采用负压收集的方法，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0%，新增风机一台，风量不低于14000m³/h。则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3.15t/a，收集量为2.835t/a，产生速率为1.181kg/h，产生浓度为84.38mg/m³，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70%，则有组织VOCs 排放量为0.855t/a，排放速率0.3563kg/h，排放浓度为25.33mg/m³。项目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0.315t/a，排放速率0.131kg/h。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按收集效率不变，活性炭净化效率按0考虑。  本项目废气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表4-1，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1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 | 产生浓度mg/m3 | 治理措施 | 排放量 | | 排放浓度mg/m3 | | 产生量t/a | 速率kg/h | 排放量t /a | 速率kg/h | | 熔融挤出、吸塑成型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 3.15 | 1.181 | 84.38 | 有机废气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集中通过1套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经1根15m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引风机总风量为14000m3/h） | 0.855 | 0.3563 | 25.33 | | 破碎 | 颗粒物 | 少量 | / | / |  | / | / | / |   表4-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 | 产生浓度mg/m3 | 治理措施 | 排放量 | | 排放浓度mg/m3 | | 产生量t /a | 速率kg/h | 排放量t /a | 速率kg/h | | 熔融挤出、吸塑成型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 3.15 | 1.181 | 84.38 | 除尘效率和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均为0 | 3.15 | 1.181 | 84.38 | | 破碎 | 颗粒物 | 少量 | / | / |  | / | / | /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正常工况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在非正常工况下（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均按0考虑），熔融挤出、吸塑成型工序中产生的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虽能达标排放，但较正常工况，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会加重，因此，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出现非正常情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破碎机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熔融挤出、吸塑成型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经1根15m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引风机总风量为14000m3/h）    集气管道  15m高排气筒（1#）  熔融挤出废气、吸塑成型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集气管道  二级活性炭吸附  图4-1 熔融挤出废气、吸塑成型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有机废气适用的污染治理工艺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吸塑成型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治理工艺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推荐的可行的废气处理技术，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吸塑成型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可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经济技术可行。  **（4）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4-5。  表4-3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 监测指标 | 监测位置 | 监测频次 | 备注 | | 废气 |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 VOCs | 1#排气筒出口 | 1次/年 | 非正常情况均另外加测 | | 无组织废气 | VOCs | 厂界 | 1次/年 |   **2、废水**  **（1）废水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  ①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车间地坪定期采用拖把清洁，用水按照1L/m2计（车间建筑面积5000m2），一周清洗一次，则车间清洁用水量为为0.71m3/d，213m3/a，排水系数按0.9计，则排水量为为0.64m3/d，191.7m3/a。  ②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一班8h工作制。本项目不设食堂，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本项目员工日用水量按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75m3/d，225m3/a，排水系数按0.9计，则排水量为0.68m3/d，202.5m3/a。  ③冷却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冷却过程中的用水量约为10m³/d，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补充量为0.5m³/d（150m³/a），以弥补蒸发损耗的水量，循环冷却水一年更换一次，用作园区绿化。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经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大竹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东柳河，对地表水影响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4-6。  表4-4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因子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处理方式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191.7m3/a | COD | 300 | 0.058 |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同生活污水一同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00 | 0.038 | | SS | 400 | 0.077 | 300 | 0.058 | | 石油类 | 30 | 0.006 | 20 | 0.004 | | 生活污水202.5m3/a | COD | 550 | 0.111 | 500 | 0.101 | | BOD5 | 350 | 0.071 | 300 | 0.061 | | SS | 450 | 0.091 | 400 | 0.081 | | NH3-N | 50 | 0.01 | 45 | 0.009 | | 总磷 | 20 | 0.004 | 15 | 0.003 | | 综合废水394.2m3/a | COD | 428 | 0.169 |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同生活污水一同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00 | 0.139 | | BOD5 | 350 | 0.071 | 300 | 0.061 | | SS | 426 | 0.168 | 300 | 0.139 | | NH3-N | 50 | 0.01 | 45 | 0.009 | | 石油类 | 30 | 0.012 | 20 | 0.004 | | 总磷 | 20 | 0.004 | 15 | 0.003 |   **（3）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通过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污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现有生化池处理能力为50m3/d，处理工艺为“厌氧反应+沉淀”。根据调查，目前该生化池实际处理能力为10m3/d，富余40m3/d，项目运营期污废水产生量共计约1.32m3/d。因此，该生化池可接纳处理本项目产的污废水。  大竹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于2017年建设，其设计规模为2万m3/d，污水处理厂近期（2017年）规模为1.5万m3/d，远期（2020年）规模为2万m3/d；近期一次建成，预留远期污水处理厂用地。用地22.5亩。截污干管按远期规模设计、建设，污水干管管径D800，污水干管总长度1.7km，目前大竹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规模为1.2万m3/d，富余0.3万m3/d，项目运营期污废水产生量共计约4.2m3/d。因此，大竹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可接纳处理本项目产的污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区域园区雨、污管网均已建成，位于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厂区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能够排入大竹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由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值约70~90dB（A），连续产生。本项目噪声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建筑隔声等措。噪声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5。  表4-5 噪声源源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源 | 数量 | 单机源强dB（A） | 防治措施 | 单机削减效果dB（A） | 单机削减后源强dB（A） | 持续时间h | | 片材机 | 2 | 70 |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 -10 | 60 | 8 | | 吸塑机 | 6 | 70 |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 -10 | 60 | 8 | | 破碎机 | 1 | 75 |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 -15 | 70 | 8 | | 冲裁机 | 4 | 70 |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 -10 | 60 | 8 | | 空压机 | 2 | 90 |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 -15 | 75 | 8 |   **（2）噪声影响分析**  **①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②评价方法与预测模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l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中：L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式中：LA（r）——距离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A（ro）——距声源ro处的A声级，dB(A)；  ro、r——距声源的距离，m；  影响预测的复合声压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i——第i声源的噪声值，dB(A)；  n——声源个数。  **③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与厂界四周距离见表4-6。厂界四周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7。  表4-6 噪声源与厂界四周距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源 | 数量（个） | 降噪后单机源强dB（A） | 项目 | 靠近厂界最近距离（m） | | | | | 东 | 南 | 西 | 北 | | 片材机 | 2 | 60 | 距离/m | 10 | 10 | 50 | 30 | | LeqdB（A） | 40 | 40 | 26 | 30 | | 吸塑机 | 6 | 60 | 距离/m | 20 | 30 | 40 | 10 | | LeqdB（A） | 34 | 30 | 24 | 40 | | 破碎机 | 1 | 70 | 距离/m | 40 | 30 | 20 | 10 | | LeqdB（A） | 24 | 30 | 34 | 40 | | 冲裁机 | 4 | 60 | 距离/m | 30 | 30 | 30 | 10 | | LeqdB（A） | 30 | 30 | 30 | 40 | | 空压机 | 2 | 75 | 距离/m | 30 | 30 | 30 | 10 | | LeqdB（A） | 45 | 45 | 45 | 55 |   表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测点 | 贡献值 | 标准值（昼间） | 达标分析（昼间） | | 1 | 东厂界 | 53.5 | 65 | 达标 | | 2 | 南厂界 | 54.3 | 达标 | | 3 | 西厂界 | 54.8 | 达标  达标 | | 4 | 北厂界 | 53.6 |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预测昼间噪声。  根据表4-8可以看出，本项目营运期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见表4-9。  表4-9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指标 | 监测位置 | 监测频次 | 备注 | | 噪声 | 等效A声级 | 东、南、西、北厂界外1m | 1次/季度 |  |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品：本项目塑料卷材、塑料包装产品不合格品年产量为原材料的1‰，约9t/a，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工序产生，年产生量约0.1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废机油：本项目使用机油对设备进行润滑，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2t/a。  废机油桶：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为2个/a，按5kg/个计，废机油桶产生量为0.01t/a。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一般为0.2~0.5kg/kg，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85t/a，废活性炭每3个月更换一次，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4-10。  表4-10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吨/年）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41-49 | 0.85 | 有机废气处理 | 固态 | 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 | 2年/次 | T，I | 分类分别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的“四防”措施，明确堆放方式、警示标识。 | | 2 | 废机油 | HW08 | 900-217-08 | 0.02 | 设备润滑 | 液态 | 矿物油 | 矿物油 | 2年/次 | T，I | | 3 | 废机油桶 | HW49 | 900-041-49 | 0.01 | 设备润滑 | 固态 | 矿物油 | 矿物油 | 2年/次 | T，I |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因此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1。  **表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产污节点 | 形态 | 主要成份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处置量（t/a） | 处置办法 | | 一般固废 | 不合格品 | 检测 | 固态 | 废塑料 | SW17 | 900-003-17 | 9 | 回用于生产 | | 废包装材料 | 包装 | 固态 | -- | VI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99 | 900-999-99 | 0.1 |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有机废气处理 | 固态 | 非甲烷总烃 | HW49 | 900-041-49 | 0.85 | 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 废机油 | 设备润滑 | 液态 | 矿物油 | HW08 | 900-217-08 | 0.02 | | 废机油桶 | 设备润滑 | 固态 | 矿物油 | HW49 | 900-041-49 | 0.01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 固态 | 办公生活 | -- | -- | 2.25 | 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固体废物污染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回收利用或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约40m2，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2）危险废物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20m2。需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的“四防”措施，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12。  表4-12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总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1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41-49 | 厂房1F西南侧 | 20m2 | 纸箱 | 3t | 2年 | | 2 | 废机油 | HW08 | 900-217-08 | 桶装 | 2年 | | 3 | 废机油桶 | HW49 | 900-041-49 | 桶装 | 2年 |   ②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  3）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收垃圾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做到日产日清。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处置，无固体废物随意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小，可接受。  **5、地下水**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设施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现场踏勘危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该厂房地面均已经过硬化处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本环评要求企业将原材料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所在区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的“四防”措施），其他的生产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等设置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以上措施，正常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入渗至地下水的情景概率很小，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6、土壤**  本项目厂房地面均已经过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通过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的“四防”措施后，物料不会通过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污染土壤，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吸塑成型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除尘和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周边环境主要为工业企业，其通过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评价提出土壤防控措施：加强废气治理，定期进行废气治理设施维护和保养，保证废气治理达标排放，项目占地范围内采取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防控措施，防止土壤环境污染情况发生。  **7、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中危险化学品进行确定，其中具备毒害性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机油和废机油，储存量很小。  **（2）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风险源机油分布于原材料区，废机油分布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运输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交通部交公路发〔2002〕226 号文的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和遵守危险品运输规定，对于运输车辆；应加强车况管理，装载的容器、包装确保完好，避免事故出现。一但发生事故，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通报当地政府，防止事故扩大。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②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生产车间配备充分的通风系统；生产车间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危险物质，严禁乱堆放。  ③原材料区原辅材料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本评价要求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必须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区不得超过 30℃；必须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原材料区和危废暂存点分区储存，地面进行进行防泄漏处理，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液体原料处设置接液盘，一旦原料发生泄漏，则由接液盘收集，并预留1个空桶，方便泄漏时及时转桶；长期储备足量棉纱，当出现化学品泄漏事故时及时用棉纱吸附处理后作按相关规定处置。必须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备用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储存单元严禁明火。  **（4）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和废机油，储存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带来的环境风险较小。本项目制定较为周全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当发生风险事故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能够在短时间内将风险事故的危害程度降到最低，能确保事故不扩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危害。在采取严格安全防护、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具体详见表4-20。  **表4-20 环保投资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治理措施 | 环保投资（万元） | | 大气污染 | 熔融挤出废气 | VOCs | PET、PP/PS片材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40 | | 吸塑成型废气 | VOCs | 吸塑机（1~6#）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吸塑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 水环境污染 | 生活污水 | COD、SS、石油类 | 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为50m3/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大竹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0.5 | |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 COD、BOD5、SS、NH3-N、总磷 | | 噪声 | 设备运行 | 噪声 |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建筑隔声 | 7.2 | | 固体废物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0.3 | | 不合格品 | 不合格品 | 回用于生产 | / | | 包装 | 废包装材料 | 外卖综合利用 | / | | 设备检修 | 废机油、废机油桶 | 暂存于危废间（黏土铺底，之后再上层铺设15cm的S6级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防渗Mb≥6.0m，防渗系数≤10 -7 cm/s）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 | |  | 废气处理设施 | 废活性炭 |  | | 合计 | | | | 5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熔融挤出废气 | VOCs | PET、PP/PS片材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吸塑成型废气 | VOCs | 吸塑机（1~6#）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吸塑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 地表水环境 |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 COD、SS、石油类 | 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为50m3/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大竹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
| 生活污水 | COD、BOD5、SS、NH3-N、总磷 |
| 声环境 | 机械设备 | 设备噪声 |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建筑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分类妥善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地下水：危险废物暂存间需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的“四防”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  土壤：危险废物暂存间需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的“四防”措施，通过加强废气治理，定期进行废气治理设施维护和保养，保证废气治理达标排放，项目占地范围内采取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防控措施，防止土壤环境污染情况发生。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原材料区、危废暂存间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一般区域地面硬化；配置防静电、防火、移动式泡沫灭火、消防栓、等设施及物料泄漏应急物资。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厂区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上墙、应急处理部门、对厂内工人的安全意识和事故发生时应急处理常识的抽查。 | | | |

六、结论

|  |
| --- |
| 达州凯森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的凯森硕电子包装产品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其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促进工业经济的发展并带动就业，将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0.855 |  | 0.855 |  |
| 废水 | COD |  |  |  | 0.02 |  | 0.02 |  |
| NH3-N |  |  |  | 0.002 |  | 0.002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不合格品 |  |  |  | 6 |  | 6 |  |
| 废包装材料 |  |  |  | 0.1 |  | 0.1 |  |
| 废机油 |  |  |  | 0.02 |  | 0.02 |  |
| 废机油桶 |  |  |  | 0.01 |  | 0.01 |  |
| 废活性炭 |  |  |  | 0.85 |  | 0.85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